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5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因公司收购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国贸”）100%股权，方大国贸已于2023年5月6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——企业合并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方大国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1-9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方大特钢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为规范和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，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、归集和有效管理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

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